

台灣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

台灣經濟部於 2023 年 9 月 5 日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依「CNS 4797 (108 年版)」**“玩具安全 (一般要求)”** 檢驗 **6 種塑化劑**，並要求該 **6 種塑化劑含量總和不得超過 0.1%**。

實質改變

而原檢驗標準「CNS 4797 (104 年版)」係要求 8 種塑化劑含量總和不得超過 0.1%，二版次差異為 108 年版標準並無檢測 DMP 及 DEP 等 2 種塑化劑。

意義

如所詢案件係前揭實施日 (2024 年 3 月 1 日) 前進口，適用檢驗標準為「CNS 4797 (104 年版)」，需檢驗 8 種塑化劑(即包括 DMP 及 DEP 等 2 種塑化劑)，如係前揭實施日後，則依「CNS 4797 (108 年版)」僅需檢驗 6 種塑化劑。

有關自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之應施檢驗玩具商品，其檢驗標準、檢驗流程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12 年 9 月 5 日 (2023 年 9 月 5 日) 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等相關規定。

生效日期

2024 年 3 月 1 日

參考

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1476>

如欲瞭解更多相關資訊，請與我們聯繫：

香港：hktcd@stc.group

常州：czstc@stc.group

美國：usenquiry@stc.group

東莞：gdtcd@stc.group

越南：vnstc@stc.group

德國：grstc@stc.group

上海：shtcd@stc.group

日本：jpo@stc.group

